

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
支付解決方案服務主合約

本主合約於 年 月 日訂立（「生效日期」）。

訂約雙方：

- (1) 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設於香港干諾道西 68 號中銀信用卡中心 20 樓（「本公司」），該詞指及包括其繼承人、代表及核准受讓人；及
- (2) [特約商戶名稱]，其註冊辦事處／主要業務地點設於[地址]

]（「特約商戶」），該詞指及包括其繼承人、代表及核准受讓人。

鑑於

- (A) 本公司為信用卡發卡機構及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從事提供信用卡服務、收款及結算服務以及其他金融活動的業務。
- (B) 就出售或提供給其客戶的貨品或服務，特約商戶接納（除現金支付外）電子支付（「非現金交易」），並有意為其非現金交易按本主合約的條款及條件採用本公司的收款及結算服務（統稱為「支付解決方案服務」）。

雙方現同意下列事宜：

本公司／特約商戶的關係受本主合約規管，其中包括：

- I. 特約商戶申請書
- II. 一般條款及條件
- III. 服務附表及補充文件

II. 一般條款及條件

1. 簡介

- 1.1 本主合約，包括特約商戶申請書、一般條款及條件、服務附表及其經特約商戶加簽的相應補充文件中的條款及條件，適用於本公司提供予特約商戶的所有服務。
- 1.2 附表及補充文件構成主合約的一部份。倘若一般條款及條件的任何條文與提供某一特定支付解決方案服務的服務附表及／或補充文件的任何條文存在衝突，則應以附表及／或補充文件的條文為準。
- 1.3 下列與支付解決方案服務相應的服務附表及其各個補充文件為本主合約的附件，分別載列了本公司向特約商戶提供其中所述支付解決方案服務所依據的條款及條件。

服務附表及補充文件

- A. 特約商戶合約（信用卡支付服務）（「**信用卡支付服務**」）；
 - (a) 郵購及電話訂購服務（「**MO 及 TO 補充文件**」）；
 - (b) 定期扣賬交易補充文件（「**RT 補充文件**」）；
 - (c) 動態貨幣轉換收單服務（「**DCC 補充文件**」）；
 - (d) 免息消費分期付款計劃（「**分期付款補充文件**」）；
- B. 在線支付特約商戶合約（「**在線特約商戶服務**」）；
 - (a) DCC 補充文件
 - (b) 多幣種標價收單服務（「**MCP 補充文件**」）；
 - (c) 在線免息消費分期付款計劃（「**在線分期付款補充文件**」）；
- C. 轉數快特約商戶服務（「**轉數快特約商戶服務**」）
- D. 支付寶特約商戶收單服務（「**支付寶收單服務**」）
- E. 微信支付特約商戶收單服務（「**微信支付收單服務**」）
- F. 八達通卡服務合約（「**八達通卡服務**」）
- G. 八達通卡網上付款服務合約（mPOS(網關)）（「**八達通 mPOS 服務**」）

1.4 特約商戶可按本主合約隨附之申請表格（「**特約商戶申請書**」）規定的方式加簽其所載列的以下全部或任何服務附表，藉以選擇接受任何支付解決方案服務，即：

- (A) 信用卡支付服務；
- (B) 在線特約商戶服務；
- (C) 轉數快特約商戶服務；
- (D) 支付寶收單服務；
- (E) 微信支付收單服務；
- (F) 八達通卡服務；及
- (G) 八達通 mPOS 服務
（各稱一項「**服務**」）。

1.5 在（但只有在）特約商戶已加簽特約商戶合約（信用卡支付服務）的情況下，其可按特約商戶申請書規定的方式進一步加簽以下全部或任何補充文件，即：-

- (a) MO 及 TO 補充文件；
- (b) RT 補充文件；
- (c) DCC 補充文件；及
- (d) 分期付款補充文件
（各稱一份「**補充文件**」）。

1.6 在（但只有在）特約商戶已加簽在線特約商戶服務的情況下，其可按特約商戶申請書規定的方式

進一步加簽以下全部或任何補充文件，即：

- (a) DCC 補充文件；
 - (b) MCP 補充文件；及
 - (c) 在線分期付款補充文件
- (各稱一份「**補充文件**」)。

2. 加簽的效力

- 2.1 特約商戶對任何服務附表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加簽應構成特約商戶接受相應支付解決方案服務的提供，以及特約商戶受其中載列的條款及條件約束的同意。
- 2.2 特約商戶妥為加簽的每份服務附表（連同特約商戶同時加簽的其任何補充文件）以及特約商戶申請書及本主合約載列的一般條款及條件各別構成本公司與特約商戶之間就相關支付解決方案服務具約束力的協議。除非文意不允許，否則本主合約對「本主合約」的提述應包括對特約商戶申請書、一般條款及條件、特約商戶已加簽之任何服務附表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提述。

3. 定義及詮釋

- 3.1 在本主合約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外：

「聯營機構」就一方而言，指：(i)該方的董事、高級人員、合夥人、成員、管理人員、僱員、代理、執行人或受託人；(ii)直接或間接控制該方、受該方控制或與該方共同受其控制的任何人士。本定義中，「控制」及「受控制」指有權因合同或憑藉股權或其他形式選舉某人士的董事會或負責其管理及指令的其他相若機構的多數席位；及(iii)具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2(1)條所界定的涵義的「有聯繫公司」；

「適用法律」指任何：

- (i) 法令、條例、規則、規例、附例、命令、通知、指示、守則及文告或類似立法或授權立法規定；
- (ii) 地方政府規例、地區規劃、區域規劃、規例、附例、聲明、行政指令及其他附屬立法；
- (iii) 證書、牌照、同意書、許可、批准及監管機構的其他規定；
- (iv) 強制守則、標準及最佳實務指引；
- (v) 資料私隱或資料保護法例；
- (vi) 普通法的適用規定；及

(vii) 適用令狀、命令、禁制令或判決；

「**適用稅項**」指出於任何原因就特約商戶提供有關交易的任何廣告、邀約或銷售產品或服務而需要評估、產生或需要收集或支付的任何及所有銷售稅、貨物及服務稅、使用稅、境內商品稅、溢價稅、進口稅、出口稅、增值稅、消費稅及其他稅項、監管費用、徵費（包括環境徵費）或收費及關稅；

「**營業日**」指香港銀行通常地向公眾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但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

「**客戶數據**」指客戶姓名、賬戶資料、交易資料、個人資料及不論是否在本主合約日期之前、當時或其後有關客戶及／或其使用支付解決方案服務而就本主合約收集、產生、或以其他方式由任何一方擁有或控制的任何其他資料，連同任何一方編製的文件及資料，當中載有相關資料或以全部或部份相關資料為依據（包括書面、口頭、電子或其他機器可讀形式的所有資料）；

「**客戶**」指向為收款及結算而使用支付解決方案服務的特約商戶購買貨品或服務的任何人士；

「**生效日期**」指本公司與特約商戶訂立支付解決方案服務主合約之日；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知識產權**」指在（不限於）下列各項的權利(i)在任何情況下不論為已註冊或未註冊的專利權、設計權、版權（包括電腦软件的權利）、數據庫權利、商標、服務標記、標誌、道德權利、商號或商業名稱、域名、保護商譽及聲譽的機密資料以及知識及權利；(ii)世界任何地方具有(i)所述權利的類似性質或效力的所有其他保障形式；及(iii)申請或註冊(i)或(ii)所述的任何上述權利；

「**特約商戶賬戶**」指特約商戶提名，並獲得本公司不時書面批准的特約商戶的賬戶。

「**人士**」包括自然人、法團或非法人團體（不論是否具有獨立法律人格）；

「**個人資料**」指直接或間接有關某一個人的任何數據或資料，而相關數據或資料可直接或間接確定該個人的身份；

「**人員**」指僱員、高級人員、代表、代理、顧問、承包商、分包商及其僱員、高級人員、代表、代理、顧問、承包商及分包商；

「**PIN**」指個人識別號碼；

「**產品資料**」指與特約商戶向客戶提供的產品或服務有關的任何資料，不論於特約商戶的實體店或其他獲准銷售點（各自為一處「**銷售點**」）或其他地點，包括產品或服務名稱或描述、UPC 或產品代碼、產品或服務通告或免責聲明、價格、產品或服務的供應或狀態、運送及手續費以及稅率；

「**QR 碼**」指靜態 QR 碼或動態 QR 碼形式的快速響應矩陣圖碼；

「**支援設施及系統**」指(1) 銷售點終端、支援硬件及其他設備；(2) 終端融資；(3) 本地支援功能；及(4) 特約商戶為使用收款服務而合理需要的任何其他硬件或軟件系統；

「**系統**」指任何一方或其任何聯營機構就收款服務擁有或使用，並不時向另一方提供的任何電腦或通訊硬件、設備或周邊設備、軟件、網絡、系統及設施；

「**交易**」指特約商戶與客戶之間為本主合約所允許且支付解決方案服務乃就之提供的任何交易；

「**年**」指自**生效日期**起計 12 個月期間，及本主合約有效期內由**生效日期**起計隨後的每個週年。

- 3.2 提述一份合約的任何內容均指該合約，該合約已經或可能不時進行修改、補充、約務更替或重訂。
- 3.3 提述(1) 一日的時間指香港時間；(2) 一類性別包括所有性別；(3) 文件指經不時修訂或取代的該文件；及(4) 任何法例包括該法例不時的所有修訂、修改、合併或重新制定。
- 3.4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各用詞（包括在本主合約內獲得定義的用詞）表示單數者包括複數，反之亦然、意指男性性別的用詞將包括女性及中性性別、意指個人的用詞將包括自然人、公司、法團、合夥、商號、代理機構或任何其他法律或商業實體，反之亦然。「**書面**」包括任何可見的複製方式（包括電郵）。
- 3.5 除非另有說明，提述條款及附表指本主合約的條款及附表。「**包括**」的解釋猶如其後已使用「不限於」一詞。附表構成本主合約的一部份。
- 3.6 提述「**一方**」指特約商戶或本公司（如適用），而提述「**各方**」在每種情況下均適用於兩者。
- 3.7 提述「**日**」（包括「**營業日**」中所提述的日）指從午夜直至緊接下一個午夜前的 24 小時，如該日屬非營業日，則應解釋為屬營業日的下一日。

4. 使用支付解決方案服務

- 4.1 在本主合約有效期內及在本主合約條文規限下，本公司將向特約商戶提供支付解決方案服務，而特

約商戶有權使用支付解決方案服務作為向客戶銷售貨品及服務的離線及／或在線（在本公司全權酌情規限下）支付解決方案。

- 4.2 特約商戶對提供貨品及服務獨力負責，而本公司不會就由特約商戶提供的任何貨品及／或服務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司不會就特約商戶提供的貨品及／或服務向客戶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 4.3 本公司將向特約商戶提供本主合約的服務附表所述（在本公司全權酌情規限下）並經特約商戶於特約商戶申請書中加簽的若干服務。雙方應履行並遵守其於本主合約、特約商戶申請書以及載列於相關網站的支付寶及／或微信支付條款及條件（如適用）中訂明的各自責任。
- 4.4 特約商戶須採取一切實際可行步驟通知客戶，表明特約商戶接受為非現金交易使用信用卡支付及／或替代支付方法（「APM」，包括但不限於FPS及儲值支付工具（「SVF」））作為其貨品及／或服務的支付解決方案，方式為在每個以多種付款形式購買物貨品及／或服務為特點的銷售點的顯眼位置展示接受適用信用卡計劃及／或SVF標誌（及／或本公司為此提供的其他資料）（「接受資料」）。特約商戶須在其銷售點展示接受資料，其當眼程度不得低於其推廣接受任何其他支付服務或解決方案。

5. 系統與設備

- 5.1 特約商戶須向本公司購買或租用系統、支援設施及系統，費用自行承擔，或特約商戶須使用本公司不時認可的其他系統及設備，以依據本主合約使用支付解決方案。
- 5.2 特約商戶確認(i)其系統、支援設施及系統的安全及完整至關重要；及(ii)特約商戶不得轉移、轉讓、放棄管有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系統或支援設施及系統（或其任何部份），除非特約商戶已經獲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
- 5.3 特約商戶須促使其系統符合本公司不時公佈有關支付解決方案服務的功能及表現的所有合理標準及規格，費用自行承擔。特約商戶須盡最大努力確保其系統在任何時候均全面運作，在必要時須即時修理或更換故障部件，費用自行承擔。此外（但不限於上述情況），特約商戶須應本公司的要求，根據本公司的規定安排更改其系統。
- 5.4 雙方須確保其各自系統、支援設施及系統的安全不受「暗門程式」、「邏輯炸彈」、「數據盜竊」及可能威脅對方系統安全的任何軟件所影響。

6. 特約商戶的權利與義務

- 6.1 特約商戶須向本公司提供本公司可能不時要求的任何及所有資料，以驗證特約商戶的身份、作監管合規或風險管理用途、或有關特約商戶依據本主合約使用支付解決方案服務或任何交易的其他用途。特約商戶須從速地提供有關任何此類要求的真實、準確及完整資料及／或回覆。如特約商戶資料或

業務發生任何變化，特約商戶須從速地通知本公司及更新賬戶資料。

- 6.2 特約商戶向本公司授予許可和權力，將有關特約商戶的資料披露至（及在其間披露）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代表辦事處、聯營公司（統稱為「**中銀集團公司**」）、代理及由本公司為持續履行本主合約下的義務及其反洗錢義務（包括於續訂本主合約的情況下）而委任或聘請的不論位於何處的任何第三方（包括任何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網絡、交易所及分包商）（各「**承轉人**」）。
- 6.3 本公司及任何承轉人可按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規例、法院、監管機構、法律程序或守則的要求，或根據中銀集團公司的政策或其與本地或外國的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證券或期貨交易所、中央銀行、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我監管或行業團體或聯會（「**機關**」）之間的現有或將來的任何合約承諾或其他承諾，或根據機關之間適用於本公司或中銀集團公司成員的協議或條約，向任何人士轉移或披露任何該等資料。
- 6.4 特約商戶（不論為個人、公司或其他；獨資經營者及任何合夥的合夥人在本文中統稱為「**擁有人**」）確認，其已向客戶宣讀本公司涉及《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資料政策通告（經不時修訂）（「**資料政策通告**」）。特約商戶授權本公司使用為此提供之資料，並將其披露至資料政策通告（經不時修訂）所提述之人士。
- 6.5 特約商戶確認已經及或將在相關時限內通知及獲得任何實體或者個人（包括擁有人，特約商戶董事，股東，高級職員和管理人）的同意，如前述人士的資料已經或者將會披露予以本公司或者承轉人因本公司提供的相關服務而根據本條款且按照資料政策通告（如為個人）下的用途使用、處理以及披露其資料（包括個人的個人資料）。
- 6.6 特約商戶負責建立自己的硬件平台，並承擔相關設備開支及通訊開支。特約商戶須適當地對自己的電腦系統進行開發、排除錯誤、操作及維護，並確保其系統安全。特約商戶須向本公司澄清各方的傳輸協定、安全機制、硬件要求、實物連接及其他技術細節的具體要求。特約商戶須採用本公司認可的技術，以確保雙方合作安全、穩定及可行，亦不得使用可能對資訊安全產生不利影響的任何設備或人力資源，同時須確保支付資料數據在傳輸過程中保持安全及機密。
- 6.7 就使用本主合約下支付解決方案服務而言，特約商戶不得披露、洩露、轉讓或轉移（不論有否代價）本公司提供的任何技術、安全協定及安全證書。除本主合約規定之目的外，特約商戶不得使用或轉移通過其根據本主合約使用支付解決方案服務收集的資料。
- 6.8 本公司將盡合理努力協助協調、幫助及促成建立及維護特約商戶為根據本主合約使用支付解決方案服務的硬件平台，特約商戶須承擔所有相關設備費用及通訊費用。特約商戶應嚴格遵守本公司有關根據本主合約使用支付解決方案服務的指示，避免使用可能危害支付解決方案服務安全或功能的任何設備。

- 6.9 特約商戶須獨力負責其銷售貨品或服務的所有資料（包括任何產品資料），並須在任何交易前向客戶提供真實、準確及完整的商品資料。特約商戶須採取一切必要行動及／或預防措施，確保其銷售的貨品或服務沒有被錯誤或誤傳為與本公司或任何其他聯營機構有關連、或由本公司或任何其他聯營機構出售、營銷或提供出售。
- 6.10 特約商戶須就其在根據本主合約使用支付解決方案服務過程中給予的指示的合法性、真實性、完整性及有效性承擔一切法律責任。特約商戶承諾特約商戶須根據特約商戶的指示或被聲稱屬其發出的指示，獨力承擔有關本公司行為的所有風險。
- 6.11 除非本公司明確同意接受稅項或其他交易費用，否則特約商戶應負責收取、報告及支付任何及所有適用稅項。

7. 本公司的權利與義務

- 7.1 受限於本公司的適當評估及信納特約商戶能依據適用法律參與其中，亦受限本主合約條款，本公司須就特約商戶的交易，以資金收取、資金結算、資金交收及交易報告（以本公司可依據其絕對酌情權確定的格式和方式）之形式向特約商戶提供收款服務。
- 7.2 若本公司認為合適，則將以其可依據其絕對酌情權釐定的方式為特約商戶協調、促進及促成建立來自第三方的相關支援設施及系統，以便特約商戶使用及啟用信用卡支付及／或 APM 作為支付特約商戶提供貨品及／或服務的支付解決方案。

8. 結算與服務費

- 8.1 在本主合約條文及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須就特約商戶於特約商戶申請書中簽加且獲本公司接納的相關服務訂明的方式向特約商戶提供結算服務。
- 8.2 本公司同意在扣除根據本主合約條款及相關服務附表適用的使用費、折讓費及／或服務費（如適用）後，向特約商戶支付來自支付解決方案服務的結算金額。

9. 不可抗力

本公司無須就全部或部份因任何天災、內亂、罷工、工業糾紛、戰爭、類似戰爭的敵對行為、法例變更，或在本公司控制範圍以外的其他災禍或情況而導致本公司沒有履行或延遲履行任何義務，而向特約商戶承擔任何法律責任。本公司無須就全部或部份因任何天災、內亂、罷工、工業糾紛、戰

爭、類似戰爭的敵對行為、法例變更，或在本公司控制範圍以外的其他災禍或情況而引致本公司沒有履行或延遲履行其在本主合約下的任何義務，而向特約商戶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10. 可轉讓性

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批准，特約商戶不得將其於本主合約下的權利或義務轉讓予任何第三方。

11. 通知

通知可由任何一方透過信件、傳真、電傳或清晰永久呈現或複製文字的任何其他方式致送至另一方最後告知的香港註冊辦事處或主要營業地點，任何該等通知如以留存或預付郵資的平郵信件寄發，則在通知留存或寄送至相關地址後四十八(48)小時視為已發出；如以傳真發出，則在發出之時視為已發出；如以電傳發出，則在發送人傳輸結束時收到應答碼及收件人號碼時視為已發出。

12. 修改之權利

本公司保留隨時修改本主合約或任何服務附表或任何補充文件之條款及條件的權利(不論是否事先書面通知特約商戶)。不論特約商戶方面是否已確實知悉修訂事宜，此修訂均會對特約商戶生效並具有約束力。

13. 第三方權利

13.1 在第 13.3 條的規限下，並非本主合約一方的人士不具有在《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第三者條例**」)下的權利以強制執行或享有本主合約任何條款的利益。

13.2 儘管本主合約的任何條款另有規定，在任何時間撤銷或更改本主合約無須取得並非本主合約一方的任何人士的同意。

13.3 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聯屬成員或代理憑藉第三者條例，皆可依賴本主合約中向該人士明文賦予權利或利益之任何條文(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彌償保證、法律責任的限制或摒除條文)。

其他事項

14. 本公司可在簽訂本主合約之時或之後任何時候為方便行政管理目的向特約商戶分配一個或多個特約商戶號碼。特約商戶同意本公司可在任何時候以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方式(無論是否在特約商戶的要求下)取消、合併及/或再指定其現有的特約商戶號碼並向其分配新的特約商戶號碼。

15. 如本主合約中任何條款被裁定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其餘條款仍然具有正式效力，猶如上述被裁定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的條款從未包括在本主合約內。

16. 本主合約應根據香港法律詮釋並按其強制執行，本主合約各方特此願受香港法院的非專有司法管轄

權管轄。

17. 只要本主合約上下文容許或有要求，單數字眼含義亦包括複數在內，而男性字眼含義亦包括女性及中性在內。
18. 如特約商戶包括兩名或以上人士共同經營，則本主合約內一切條款須視作已由各名人士個別及共同地同意。
19. 在不影響本主合約開始日期之前雙方任何已產生的權利或補救措施的原則下，簽署本主合約後，就所有意圖及目的而言，本主合約條文應取代本公司與特約商戶就本主合約項下擬定交易達成的所有先前協議、安排和諒解(如有)。為免生疑問，本主合約各方於本主合約開始日期的尚未履行的所有義務(如有)應按本主合約規定履行及解除。
20. 本主合約及相關條款的標題僅為方便而設，不得在解釋本主合約時加以倚賴。
21. 無替代責任
本公司可絕對酌情決定聘請任何代理、代理商行或承包商開展或促成本主合約下或擬定的任何事宜，且本公司概不因該等代理、代理商行或承辦商的任何作為、不作為、疏忽、欺詐或違約（不論如何描述）而對特約商戶承擔任何責任。
22. 無代理或合夥
本公司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因本主合約所載任何事項而在任何方面被視為特約商戶的代理或合夥人。
23. 標準文本
本主合約的英文本為準據文本，無論何時中、英文文本存在任何歧異（如有），須以英文本為準。

本主合約於生效日期經以下各方簽署

為及代表
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

特約商戶簽署

簽署人姓名：

簽署人姓名：

見證人：

簽署人姓名：